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作業規範

115.3.31 第 1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，115.5.1 起實施

一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審查及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保證手續費率

本基金保證手續費，依保證餘額及保證手續費年率按保證期間計算。保證手續費年率規定如下：

(一)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·六。

(二)短期週轉授信之續約案件，其依原額度及原條件，或保證風險未增加，且信用未貶落者，保證手續費年率為百分之〇·五。

三、保證手續費之計收

(一)保證手續費以一次總繳為原則。

(二)分期償還之保證案件，保證手續費以每期保證餘額計收。保證案件動撥後，期間申請變更還款方式或動用幣別等情事，不重新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
(三)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，按年率及移送保證期間按月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部分以一個月計。

(四)金融機構辦理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，應於簽訂授信合約時，代本基金向授信戶收取保證手續費，或通知授信戶自行繳納，並於代收或通知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匯入本基金指定之帳戶。金融機構於動撥授信額度前須確認授信戶已

繳納保證手續費。

四、退費規定

- (一)信用保證案件於保證到期或提前償清，金融機構得於上開日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，提供相關動撥紀錄資料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。
- (二)授信戶如未動用銀行授信金額，金融機構得於契約到期或取消之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本基金申請提出退還保證手續費。本基金酌收作業費二百美元。
- (三)保證手續費退款，依實際動用之保證金額及實際動用期間按日計算，以年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保證手續費。
- (四)金融機構除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予授信戶外，亦得申請扣抵同一授信戶次期續約(展期)案或新貸案之保證手續費。
- (五)金融機構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，經核算應退還金額未達五十美元或等值外幣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六)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手續費退款至指定帳戶，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自待退還之保證手續費中扣除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信用保證案件發生信用惡化或逾期，經本基金同意展延或分期償還，金融機構應於辦理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。
- (二)已通報信用惡化或逾期之保證案件，不得申請保證手續費退費。

六、施行

本作業規範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